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119號

上　訴　人　有限責任高雄市敏石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蘇敏敏即蘇美珍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蔡玉燕律師

洪千琪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黃雪紅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查上訴人之上訴聲明為：(一)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。(二)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原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查本院判決主文第2、3項之上訴利益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0,725元【(56,360＋3,324)×4＋(56,360＋3,324)×1/30＝240,725】，加計主文第1項之上訴利益274,285元，合計515,01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,4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5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鍾淑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5　日

書記官　蔡蓓雅